

关于对青海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五家 施工企业处罚惩戒期调整的通报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投标企业：

2018 年度公开招标后参建的施工企业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较低的施工企业分别是：青海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宏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华通路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开招标后参建的施工企业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较低的施工企业分别是：中启建设有限公司、青海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五家企业已对所实施的项目已全部整改，并受到相关处罚，惩戒期由原来的三年调整为一年，现对上述涉及的五家施工企业处罚情况进行进一步明确。

一是 2018 年度公开招标后参建的施工企业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较低的施工企业：青海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宏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华通路桥有限公司惩戒期已满，可以正常参与投标。

二是 2019 年度公开招标后参建的施工企业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较低的施工企业：中启建设有限公司、青海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惩戒期一年(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并在惩戒的一年内不予进行黄南州交通工程农村公路招投标，但可以参与我州其他建设项目的招投标。

补充说明：为加强我州交通运输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规范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统一方法和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我局局务会专题研究，决定对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期对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其评价结果有效期为1年，若下一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在我州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其在我州信用评价等级可延续1年。

附件：

2019年度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表

黄南州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22日



2019年度黄南州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表

序号	附件 1 施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建设 标段	合同额 (万元)	投标行为 得分	履约行为 得分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备注
1	中启建设有限公司	915100005826187158	泽库县合日镇羊旗村公路二标段	2	915	100	70	GLSG2-3-15 GLSG5-4 GLSG2-2-10	工程检查中实测实体重不合格/因施工企业原因拖欠农名工资,拖欠问题造成群体性事件或不良影响/未按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12分/2次 15分/3次 3分/2次
2	青海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1630000710492820p	同康公路(隆务)至黄德县界(谢马堂)公路(路基工程)	E标段	713.2	100	64	GLSG3-4 GLSG2-3-26 GLSG2-3-15 GLSG2-3-18 GLSG2-3-20 GLSG2-5-4 GLSG2-5-18	因施工企业原因拖欠农名工资,拖欠问题造成群体性事件或不良影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工程检查中实测实体重不合格/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内业资料不全或不规范/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工程实施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5分/次 扣10分 6分/7次 5分/7次 扣2分/3次扣6分 2分/次

注: 施工企业名称为施工企业工商注册名称。

2018年度黄南州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表

附件 1

序号	施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建设标段	合同额(万元)	投标行为得分	履约行为得分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总体评价	施工负责人	备注
1	青海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6331006791560279(1-1)	保安镇全都村		423.3908	100	74	GLSG2-3-6 GLSG2-3-8 GLSG2-3-14 GLSG2-3-15 GLSG2-3-19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原材料堆放混乱,对使用质量造成影响/工程检查中实测实体质量不合格/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10分/次 5分/次 3分/次 6分/次 2分/次	更藏	
2	青海宏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6325007105075788	贾加公路至安中公路		200.00	100	74	GLSG2-3-23 、GLSG2-3-19、GLSG2-3-16、 GLSG2-3-14 、GLSG2-3-8 、GLSG2-3-20	进度滞后、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出现质量问题,对工程实体质量影响不大、原材料堆放混乱、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内业资料不全或不规范	延迟50日扣5分、2次扣4分、2次扣4分、2次扣4分、2次扣6分、1次扣5分、1次扣2分	闹果	
3	青海华通路桥有限公司	916300007105627611	泽库县措夫顿村至仁宗村公路		1140.5367	100	74	GLSG2-3-19 、GLSG3-4、 GLSG2-3-20 、GLSG2-2-2、GLSG2-2-4、GLSG2-3-15	拖欠农民工工资、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内业资料不规范、项目经理未投投标保证金到位、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保证金到位、工程检查中实测实体质量不合格	1次扣2分、1次扣2分、3次扣6分、1次扣5分、1次扣5分、1次扣6分	吕有科	

མ་ལོ་སྤྱི་བཅའ་རྒྱུ་འབྲེལ་བྱེད་ཁུངས་ལྷན་ཁྲིམས་

黄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黄交函（2020）8号

**关于对青海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五家
施工企业不予进行黄南州交通工程
农村公路项目招投标的函**

黄南州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为加强我州交通运输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规范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统一方法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我局局务会专题研究，决定对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期对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其评价结果有效期为1年，若下一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在我州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其在我州信用评价等级可延续1年。为此，2018年度公开招标后参建的施工企业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较低的施工企业分别是：青海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宏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华通路桥有限公司；2019年度公开招标后参建

的施工企业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较低的施工企业分别是：中启建设有限公司、青海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上五家企业已对所实施的项目已全部整改，并受到相关处罚。现上报贵局，恳请贵局审示：对上述已执行三年期信用惩戒的企业也按一年期进行惩戒，并在惩戒的一年内不予进行黄南州交通工程农村公路招投标，但可以参与我州其他建设项目的招投标。

附件：2018年度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表

2019年度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表

黄南州交通运输局

2020年4月7日

